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榆阳区红石桥乡双红村、马路湾桥梁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

招标人：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

投标人：榆林市泰恒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 日

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榆林市泰恒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因榆阳区红石桥乡双红村、马路湾村桥梁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建设需要，委托乙方进行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及相关技术服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　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

1.1、项目名称：榆阳区红石桥乡双红村、马路湾桥梁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

1.2、项目地点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

1.3、服务内容：乙方应按国家及陕西省现行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完成以下工作：

a）现场踏勘与资料收集：包括现场勘查、地形测量（或复核）、水文泥沙资料搜集、现有水利工程调查等；

b）报告编制：依据《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》（SL/T 808-2025）、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》等，编制《榆阳区红石桥乡双红村、马路湾桥梁工程防

洪评价报告》，内容涵盖水文分析计算、河道演变分析、防洪影响综合评价、补救措施及结论建议等；

c）评审与报批：配合主管部门召开技术评审会，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，直至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行政审批部门）的正式批复文件；

d）成果交付：向甲方提供正式印刷版报告4份及全套电子版（PDF及可编辑版）1份。

第二条　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

乙方编制的成果应符合以下标准及要求：

（1））《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》（SL/T 808-2025）；

（2））《防洪标准》（GB 50201-2014）；

（3））《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》（SL 44-2006）；

（4））《堤防工程设计规范》（GB 50286-2013）；

（5））陕西省及项目所在地市现行的防洪规划、河道整治规划及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。

质量要求：报告内容真实、数据准确、论证充分，满足行政审批深度要求，确保顺利通过审查并取得批复。

第三条　服务期限

3.1、自甲方提供完整基础资料（设计图纸、地勘报告等）之日起90天内提交报告送审稿；

3.2、评审会后30天内完成修改并提交报批稿；

因甲方原因（如资料提供延迟、设计变更等）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，双方应书面确认。

第四条　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4.1、合同总价：本合同为固定总价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（¥291500.00）。该费用包含乙方现场踏勘、测量、报告编制、专家评审费（如有约定由乙方承担）、差旅、修改及报批服务等全部费用，除双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外，结算时不作调整。

4.2、支付方式（分阶段支付）：

（1）取得主管部门正式批复文件后30日内，一次性付清。

4.3、发票：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。

第五条　双方权利与义务

5.1、甲方责任：

（1））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立项文件、工程设计方案、地形图、地勘报告等必要基础资料，并对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；

（2））协调现场踏勘、测量过程中的外部关系（如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进入许可等）；

（3））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；

（4））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及时反馈意见。

5.2、乙方责任：

（1））严格按照国家及陕西省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编制，对报告的科学性、合规性负责；

（2））自行承担现场踏勘、测量人员的安全责任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勘测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；

（3））负责专家评审的组织衔接，承担专家评审费；

（4））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报告成果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；

（5））若因乙方编制质量问题导致未通过审查，乙方应无偿修改直至通过；若因重大失误导致无法取得批复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第六条　知识产权与保密

6.1、乙方为本项目编制的报告及相关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享有署名权。

6.2、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基础资料、数据及项目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3年。

6.3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，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。

第七条　违约责任

7.1、甲方未按约定提供资料或逾期付款的，工期顺延；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，乙方有权暂停工作。

7.2、乙方未按约定工期提交成果或取得批复的，每逾期一天，按合同总价的1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0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7.3、因政策调整、重大规划变更或甲方资料严重滞后等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停滞，双方协商解决，乙方已完成工作量费用由甲方据实支付。

7.4、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1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　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（陕西省榆林市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　不可抗力

因自然灾害、政府行为、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的，受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后3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，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　其他

10.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法

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项目批复取得且费用结清后自动终止。

10.3、本合同附件（如有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	乙方
甲方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	乙方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泰恒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地址：榆阳区榆林大道苏庄则路口南 100 米	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南大街人行巷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	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叶晋良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	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联系人及电话：马波 13992250132	联系人及电话：叶晋良 13991079294
传真：3882220	传真：0912-3512961
开户行：工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	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山城关支行
账号：2610095109026436714	账号：26055101040003063